

证券代码：430555

证券简称：英派瑞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元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7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4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并取消监事设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；同时，公司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。

根据上述调整事项，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7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7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人选为郑元和、郑振军、包晓宇、南微丹、朱继弘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董事候选人郑元和、郑振军、包晓宇、南微丹、朱继弘皆为连任提名，前述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韦健亚、娄亦捷、王善勇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1	非独立董事郑元和	149,777,000	100.0080%	是
3.2	非独立董事郑振军	149,762,000	99.9980%	是
3.3	非独立董事包晓宇	149,762,000	99.9980%	是
3.4	非独立董事南微丹	149,762,000	99.9980%	是
3.5	非独立董事朱继弘	149,762,000	99.9980%	是

3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4.1	独立董事韦健亚	149,762,000	99.9980%	是

4.2	独立董事娄亦捷	149,762,000	99.9980%	是
4.3	独立董事王善勇	149,771,000	100.0040%	是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1	非独立董事郑元和	15,000	500%	是
3.2	非独立董事郑振军	0	0%	是
3.3	非独立董事包晓宇	0	0%	是
3.4	非独立董事南微丹	0	0%	是
3.5	非独立董事朱继弘	0	0%	是
4.1	独立董事韦健亚	0	0%	是
4.2	独立董事娄亦捷	0	0%	是
4.3	独立董事王善勇	9,000	3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亮，来楚轩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郑元和	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郑振军	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包晓宇	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南微丹	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朱继弘	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韦健亚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娄亦捷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善勇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8-2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